

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编制《全国重点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规划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5_c80_320409.htm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编制《全国重点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规划》的通知(建办综函[2006]52号)各省、自治区，直辖市建委，北京市农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城乡居民饮水和饮水安全问题。“十五”期间，为解决重点镇的饮水安全及配套设施建设问题，国家用国债资金启动建设了一大批重点镇供水等基础设施项目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，使部分重点镇“吃水难”等问题得到了缓解，同时也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。为了继续做好“十一五”和2011年-2015年重点镇供水工程建设，经与国家发改委商定，我部将组织编制《全国重点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规划》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规划范围、水平年和目标（一）规划范围重点镇，是指2004年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委《关于公布全国重点镇名单的通知》（建村[2004]23号）公布的重点镇以及各省级政府确定的重点镇（均不含县城关镇）。（二）规划期限 近期规划2006年-2010年，远期规划2011年-2015年，以近期规划为重点。现状年为2003年-2005年，规划现状水平年为2004年。（三）规划目标 供水普及率达到90%以上，供水水质达到有关标准的要求，供水水压满足安全供水的要求。

二、主要编制内容 1、国家安排国债资金的供水设施项目建设实施情况； 2、重点镇供水设施建设现状及存在问题； 3、重点镇供水设施规划目标； 4、重点镇供水设施规划项目及工程建设规模； 5、工程投资； 6、工程效益分析； 7、供水

设施建设保障措施与实施建议。编制规划的具体要求，详见《全国重点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规划编制大纲》。三、规划编制的组织工作 建设部综合财务司、村镇办负责组织《全国重点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规划》的编制工作，委托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小城镇发展研究中心承担规划编制任务。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《重点镇供水设施改造和建设规划》的编制工作，建议委托具有规划设计资质的设计研究单位承担规划编制任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